附录2-1

参赛资格承诺函（个人）

本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以下简称“设计大赛”）参赛资格问题，向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尚不知晓是否将被聘请为本次设计大赛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为“评委会”)委员，但承诺人在此承诺，如果承诺人将被聘请为评委会委员，则承诺人将在收到聘请通知后5日内书面通知大赛办公室：

1. 承诺人将拒绝出任评委会委员，并继续参赛；
2. 或者承诺人将接受聘请，出任评委会委员，并退出本次设计大赛；承诺人将在书面通知中如实陈述承诺人目前任职机构以及其他与承诺人有实质性联系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在前述第二种情况下，承诺人同意并确认，不向组委会主张任何因参加本次设计大赛而发生的费用。

2.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征集大赛而提交至组委会的参赛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3.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参加征集活动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或《参赛规则》的任何规定，且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